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 TSE YUN LAM ARIES 女士就罷免董事及 委任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由兩名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連同要求人函件載於下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24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要求人函件 .....	3
附錄 — 被提名董事之詳情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該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8條」	指	細則第58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sk Success」	指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該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遞交日」	指	根據細則遞交要求書的日期
「董事」	指	該公司之董事
「Loh醫生」	指	Loh Teck Hiong醫生，該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要求人召開的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現任董事」	指	於要求之時該公司的以下董事：  (1) 楊章鑫先生；  (2) 何偉清先生；  (3) 李宗舜先生；  (4) 劉飛先生；  (5) 李燕輝女士；及  (6) 羅紅會先生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Tse女士」	指	Tse Yun Lam Aries女士
「被提名董事」	指	由要求人提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為董事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要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被提名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所有現任董事
「要求書」	指	由要求人致董事會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所有現任董事並委任被提名董事
「要求人」	指	Brisk Success及Tse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要求人函件

---

###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TSE YUN LAM ARIES女士

#### 罷免及委任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背景

於2023年2月15日，要求人向董事會提交要求，要求(其中包括)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所有現任董事並委任被提名董事。於該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之公告中，該公司確認(其中包括)已於2023年2月16日接獲要求。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 股東特別大會要求

於要求日期，直接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要求人於該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以個人名義持有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70,000,000	5.26%
Tse女士	<u>63,224,000</u>	<u>4.75%</u>
<b>總計：</b>	<b><u>133,224,000</u></b>	<b><u>10.00%</u></b>

因此，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要求人於遞交日已符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規定，可根據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要求人函件

---

鑒於董事會未能根據第58條的規定於遞交日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謹此行使細則列明之權利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公司將負責要求人就此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公司法。要求人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法律意見，確認有關要求書初步符合細則的要求，及董事會應根據第58條在遞交要求書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否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且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該公司補償予要求人。

### 建議罷免

根據細則第86(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該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

要求人建議罷免以下現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i) 楊章鑫先生，該公司執行董事；
- (ii) 何偉清先生，該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宗舜先生，該公司執行董事；
- (iv) 劉飛先生，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燕輝女士，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羅紅會先生，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要求書之日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何偉清先生已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崔晗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

## 要求人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要求人進一步建議，罷免於2023年2月15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Tse Yi Kit Gigi女士、Foo Shiang Peow先生、Cheng Yu Hong先生及Ross Yu Limjoco先生除外，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建議委任

細則第83(6)條進一步規定：「因上述第(5)項規定罷免董事而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予以填補。」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委任。要求人建議委任以下被提名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i) Tse Yi Kit Gigi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ii) Foo Shiang Peow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 (iii) Cheng Yu Hong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Ross Yu Limjoco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之被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待委任任何或全部被提名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獲委任的每名被提名董事將與該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委任的被提名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的責任水準，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的公告，Loh醫生自2022年8月23日起被免除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並自2022年9月7日起被免除該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一的職務。

要求人認為Loh醫生自該公司上市以來一直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合規及業務發展，並於其任期內已履行其董事職責。彼為該集團在新加坡的醫療保健及臨床業務的主要

---

## 要求人函件

---

負責人，該等業務為該公司創造了大部分正現金流量及收益。因此，免除Loh醫生被認為屬不合理或無效。要求人不同意該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補充公告中所述免除Loh醫生之理由。

自Loh醫生被免職以來，該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每況愈下。根據該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2月8日的公告，臨時清盤人及司法管理人已獲委任至該集團各新加坡附屬公司。因此，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該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離，此將對該集團的收入、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進一步讓人懷疑現任董事會是否有能力為該公司股東及該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因此，要求人認為罷免該等董事並委任可勝任的替代者乃屬適宜且必要，從而合理保障該公司股東的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有關於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細則第66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 要求人函件

---

### 責任聲明

要求人對本通函內容承擔全部責任。要求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在股東提供其於該公司持股權益的確鑿證據後，本通函所述之要求書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可供查閱。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LOH TECK HIONG**醫生  
董事

**TSE YUN LAM ARIES**女士

2023年3月24日

下文載列符合資格並同意根據要求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為董事之被提名董事詳情：

作為執行董事：

**Tse Yi Kit Gigi女士**（「**Tse女士**」）

Tse女士，38歲，擁有逾15年的諮詢及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獲得華威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任職於香港高盛，負責投資研究，之後任職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併購及稅務諮詢服務。2012年，彼調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融資領域的交易服務。彼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訊匯金融集團董事，負責集團的戰略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se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前並無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或被提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該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se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Tse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該公司股東垂註。

**Foo Shiang Peow先生**（「**Foo先生**」）

Foo先生，52歲，於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全球及區域頂級投資銀行。彼於1994年在新加坡所羅門兄弟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於1996年調往香港的CS First Boston，專注於亞洲（日本除外）鋼鐵行業及水泥行業。其後，彼於1999年至2002年加入新加坡大華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股權資本市場部。自2019年以來，彼一直為Sunnyvale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Sunnyvale Capital為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大型國有企業及私募股權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資本結構、債務重組、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彼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並在南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oo先生於要求書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要求書日期前並無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或被提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該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oo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Foo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該公司股東垂註。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g Yu Hong先生(「Cheng先生」)

Cheng先生，55歲，於金融業(尤其是金融服務)、主要國際投資銀行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融資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Cheng先生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及全球資本市場融資總監。Cheng先生曾任香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在河北廊坊和北京擔任新奧亞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茂盛資源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負責其母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之直接投資。彼於1991年至1997年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Fuji International Finance (HK) Limited助理董事，以及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副總裁。彼於2009年4月獲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g先生於要求書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要求書日期前並無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或被提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該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g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Cheng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該公司股東垂註。

Ross Yu Limjoco先生(「**Limjoco先生**」)

Limjoco先生，52歲，於1992年獲得菲律賓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Limjoco先生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不同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在2003年至2012年加入BDO International之前，彼曾任職於Arthur Andersen。之後，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PSL Holdings Limited、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Anchorage Consulting Private Limited、TMS Capital Advisory Ltd、BS Groups (Asian)Pte. Ltd.及Otsaw Digital Pte. Ltd.。彼目前為Shangyew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的技術顧問及Anchorage Assurance的所有人。彼曾擔任多家在香港境外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1)2016年5月至註銷上市之日擔任MH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後於2021年9月2日註銷上市(股份代號：2662))的獨立董事；(2)2019年至2021年擔任CF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EB))的獨立董事；及(3)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獨立董事。彼(1)自2021年4月22日起一直擔任歐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 2))的獨立董事；及(2)自2022年8月8日起一直擔任Sen Yu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BS))的獨立董事。

彼為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的註冊舞弊審查師、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評估師及分析師。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joco先生於要求書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要求書日期前並無於該公司及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與該公司任何董事或被提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該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joco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Limjoco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該公司股東垂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由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Tse Yun Lam Aries女士(「要求人」)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的要求函件，根據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該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2023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該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要求人於2023年3月24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罷免楊章鑫先生之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b) 罷免李宗舜先生之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罷免劉飛先生之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d) 罷免李燕輝女士之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e) 罷免羅紅會先生之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

- (a) 委任Tse Yi Kit Gigi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委任Foo Shiang Peow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c) 委任Cheng Yu Hong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及
- (d) 委任Ross Yu Limjoco先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3. 「動議：

罷免於2023年2月15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Tse Yi Kit Gigi女士、Foo Shiang Peow先生、Cheng Yu Hong先生及Ross Yu Limjoco先生除外，如適用)，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  
Tse Yun Lam Aries女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倘屬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該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方為有效。填妥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